

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暨一樓各場地收費標準表

97 年 6 月 17 日訂定
101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
101 年 5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
108 年 2 月 14 日第三次修訂
112 年 4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
112 年 11 月 20 日第五次修訂
113 年 11 月 13 日第六次修訂

場地名稱	面積 (m ²)	使用時段	場地使用費(元)		保證金(元)	備 註
			平日	假日		
國光會議廳	588	上午 08:00~12:00	35,000	40,000	50,000	本場地酌收清潔費，詳說明四
		下午 13:00~17:00	35,000	40,000		
		晚上 18:00~22:00	40,000	50,000		
中油大廳	580	上午 08:00~12:00	15,000	15,000	15,000	
		下午 13:00~17:00				
		晚上 18:00~22:00				
圓弧廳	550	上午 8:00~12:00	12,000	12,000	12,000	平日時間除記者會或藝文活動外不開放
		下午 13:00~17:00				
		晚上 18:00~22:00				
北門廳	345	上午 8:00~12:00	不開放	10,000	10,000	
		下午 13:00~17:00	不開放	10,000		
		晚上 19:00~22:00	不開放	10,000		
南門廳	345	上午 8:00~12:00	不開放	10,000	10,000	平日晚上時段週一至週四不開放。
		下午 13:00~17:00	不開放	10,000		
		晚上 19:00~22:00	10,000	10,000		
松仁廣場	700	全日 08:00~18:00	不開放	12,000	20,000	
松高廣場	570	全日 08:00~18:00	不開放	12,000	20,000	

說明：

- 申請單位申請租借場地以時段為單位，不滿一個時段者，以一個時段計費，各時段依上表收取使用費，惟申請單位租借場地之時段係使用於預演（包括搭台、彩排）、拆台性質，且經本公司管理單位確認者，得按該時段場租費 6 折計收。

- 二、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應準時結束，各場地拆台或復原所需時間，每逾時 30 分鐘計費 1 次，國光會議廳每次收費 4,000 元，其他各場地每次收費 2,000 元，本公司得將逾時費用於保證金內抵扣或由使用單位現金支付；但下一場次另有節目安排時，申請單位不得逾時使用，俾免妨礙下個場次之進行。
- 三、申請單位租借場地，本公司依上表收取保證金，每一申請案僅收取 1 場次，申請單位如同時租借數個不同場地時，保證金以各場地中最高額者計收。
- 四、申請單位租借國光會議廳應繳交清潔費用，每一申請單位不分場次一律以 3,500 元計收，1 天只收取 1 次。至租借其他各場地者，本公司不收清潔費，申請單位應於使用結束後，自行僱工清理復原。
- 五、申請單位租借國光會議廳，若需使用 2 樓貴賓室，每時段酌收管理費 2,000 元；如有其他會議場所之使用需求，得另行加租本大樓 5 樓會議室，惟使用場次須經本公司同意，且上班時段場次本公司優先保留供自用，收費標準詳附錄二。
- 六、申請單位租借國光會議廳場地，本公司視需要得免費提供長條桌 4 張（含桌巾）、折疊椅 8 張、免費停車卡 10 張，無線麥克風 2 支、講桌 1 張、海報架 2 個及布幕系統。
- 七、申請單位舉辦活動須額外加掛電腦燈或其他燈具時，另酌收國光會議廳燈光系統使用費 10,000 元。
- 八、國光會議廳不代客戶操控加裝之舞台燈光及音效，申請單位應自聘燈光、音效控制師駐場。
- 九、本表經本公司管理部門主管核定後生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錄一：其他附屬設備收費標準

項次	設備名稱	單位	單價(元)	項次	設備名稱	單位	單價(元)
1	鋼琴(自行調音)	台/時段	2,000	6	小蜜蜂麥克風	具/時段	750
2	投影機	時段	12,000	7	長條桌(180*60cm)	張/天	200
3	燈光系統	時段	10,000	8	桌巾	條	60
4	翻譯室	間/時段	1,500	9	折疊椅	張/天	20
5	無線麥克風	具/時段	500				

附錄二：其他會議場所收費標準

會議室 名稱	可容納 人數	每時段 費用(元)	設備說明	備註
501 室	30 人	9,000	1.圓弧型會議桌椅 2.出席麥克風 11 支 3.主席麥克風 1 支 4.電視牆 (DLP3×3) 5.彩色觸控式面板 1 台 6.單槍投影機 2 台 7.電動升降銀幕 6×8 二幅	提前或逾時使用，須經本公司同意每小時以 3,000 元計
507 室	40 人	8,000	1.教室型會議桌椅 2.講師麥克風 1 支 3.無線麥克風 2 支 4.單槍投影機 1 台 5.黑白觸控式面板 1 台 6.電動升降銀幕 6×8 一幅	提前或逾時使用，須經本公司同意每小時以 2,500 元計
511 室	22 人	6,000	1.正方型會議桌椅 2.出席麥克風 13 支 3.主席麥克風 1 支 4.單槍投影機 1 台 5.黑白觸控式面板 1 台 6.電動升降銀幕 6×8 一幅	提前或逾時使用，須經本公司同意每小時以 2,000 元計
512 室	24 人	6,000	1.正方型會議桌椅 2.出席麥克風 11 支 3.主席麥克風 1 支 4.單槍投影機 1 台 5.黑白觸控式面板 1 台 6.電動升降銀幕 6×8 一幅	提前或逾時使用，須經本公司同意每小時以 2,000 元計
513 室	70 人	10,000	1.長方型會議桌椅 2.出席麥克風 23 支 3.主席麥克風 1 支 4.單槍投影機 3 台 5.黑白觸控式面板 1 台 6.電動升降銀幕 6×8 一幅 7.電動升降銀幕 5.8×5.8 二幅	提前或逾時使用，須經本公司同意每小時以 3,500 元計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大樓之門禁安全防護等相關規定，租借單位均應配合遵守。
- (2) 會議場所內固定設施(如會議桌椅、麥克風等)，未經管理員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；場地布置不得使用圖釘、鐵釘、膠水、雙面膠等可能破壞會議室裝修之物料；各項裝潢及設備，若有人為破壞情事發生時，修復或購置費用由租借單位依市價賠償；另若需使用其他設備時，應自行準備，並事先洽妥本公司同意。
- (3) 本公司如有臨時設備緊急維修需要，得於 7 個上班日前通知租借單位取消出借，已繳費用全數無息退還，租借單位不得異議。